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沙仔工业区策划项目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69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得分及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根据《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党政办函〔2021〕401号）《中山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关于成立火炬开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片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火炬党政办〔2021〕67号）等文件立项并组织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根据《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火炬党政办函〔2022〕401号），2022年8月25日，经局内会议审议，同意开展沙仔工业区改造升级片区策划项目，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根据《火炬开发区（民众）沙仔工业园改造升级片区策划预算绩效申报表》，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根据《火炬开发区（民众）沙仔工业园改造升级片区策划预算绩效申报表》，项目设置了8个产出指标和7个效益指标，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部分定性指标未明确考核标准，较难衡量。如社会效益指标“统筹主体利益”，指标值为“充分发挥政府在土地二次开发中的主导性，在片区层面统筹主体利益和公共利益”，定性指标缺少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较难考核完成情况。 二是个别指标名称冗长，不够精简。如可持续发展指标“为我区重大产业项目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提供空间保障；为我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示范路径”，指标值“通过推动片区单元规划，统筹多种政策手段，能够实现空间分散、产权零碎土地的整合腾挪，形成成片成规模产业空间，为我区重大产业项目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提供空间保障”指标名称冗长。 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根据《火炬开发区（民众）沙仔工业园改造升级片区策划预算绩效申报表》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根据《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试行）》《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试行）》《火炬经科局“三重一大”事项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实施，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较完备。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查阅《火炬开发区（民众）沙仔工业园改造升级片区策划合同》《城市规划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签订之日起155天内完成最终成果（即：2023年8月10日前完成），一是截至2023年8月10日，项目尚未完成。二是截至2024年6月中旬，补充协议尚在协商，与《项目合同》提出：“期限届满后项目仍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或由于政府审批、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在服务期限内推进的，中标人须提前3个月与采购人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申请延期一年工作期限”要求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1. 项目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诉情况； 2. 根据《火炬开发区（民众）沙仔工业园改造升级片区策划合同》及招投标等文件，项目资料基本齐全，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暂未开展验收工作； 3. 根据《关于成立火炬开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片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火炬党政办〔2021〕67号），中山火炬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成立十大片区建设领导小组，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基本得到落实； 4. 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现场会审、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等措施，控制项目成果质量； 5. 项目未按时完成验收，但未提交相关补充协议或者项目延期申请材料（已在“项目调整”指标扣分，此处不重复扣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根据《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试行）》《火炬经科局“三重一大”事项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火炬开发区经科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试行）》（内含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明细账与支付凭证，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有集体会议决策的记录。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的通知》（中府办函〔2023〕88号）及支付凭证、明细账等佐证资料，年初预算批复693.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577.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01.6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34.9%。综合考虑客观原因，“支出率”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暂不扣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4	根据《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预算申报表（沙仔工改片区）》，项目设置了“片区统筹规划研究与概念规划方案”“相关支撑研究”“单元规划编制”“项目研究人员数量与结构达标率”等4个数量指标（每个指标2.5分），其中： （1）“片区统筹规划研究与概念规划方案”指标，指标值为“按时完成片区统筹及概念规划方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片区策划前期调查及初步方案编制，但方案仍在更新中，尚未通过市政府审批，酌情扣1分。 （2）“相关支撑研究”指标，指标值为“按时完成产业、交通、市政三个专题研究”。根据初步方案截图，已完成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市政基础、土地整备4个专题研究，指标完成率为100%，得2.5分。 （3）“单元规划编制”指标，指标值为“完成单元规划编制”。项目单位暂未提供“完成单元规划编制”相关佐证材料，扣2.5分。 （4）“项目研究人员数量与结构达标率”指标，指标值为“按合同约定一致”。《项目合同》未约定研究人员数量，目前项目暂未完成验收，无法判断指标完成情况，扣2.5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查阅《项目合同》以及合同公告等相关资料，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3月8日，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5天。2023年12月31日，项目仅完成前期调查及初步方案编制，2024年4月17日方案通过区管委会审查，目前尚未通过市政府审批。考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政策变动、新产业项目招引等不确定因素，酌情扣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6.5	根据《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预算申报表（沙仔工改片区）》，项目设置了“行动效率”“服务质量”“研究成果质量”3个质量指标（每个指标5分）。 （1）“行动效率”指标，指标值为“不低于95%”。未明确“行动效率”指标的计算公式，无法进一步核实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1月-3月项目公开招投标，3月8日签订项目合同，3月29日组织召开沙仔片区策划初步方案部门座谈会，项目前期工作行动效率较快，但项目未按时验收，酌情扣2.5分。 （2）“服务质量”指标，指标值为“不低于95%”。未明确“服务质量”指标的计算公式，无法进一步核实指标完成情况，根据现有材料，暂未发现服务质量不合格、投诉事件，酌情扣1分。 （3）“研究成果质量”指标，指标值为“不低于95%”。未明确“研究成果质量”指标的计算公式，无法进一步核实指标完成情况，目前仅完成前期调查及初步方案编制，成果方案尚未获得市政府批复，无法判断研究成果质量是否达标，扣5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1	1. 根据《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预算申报表(沙仔工改片区)》,项目设置“加快未完善征转地手续用地处理”“统筹主体利益”等5个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和环境效益指标(每个指标分值为3分): (1)“加快未完善征转地手续用地处理”指标:因沙仔片区策划方案尚未完成,征转地手续用地处理工作暂未开展,指标完成率为0%,扣3分。 (2)“统筹主体利益”指标:因沙仔片区策划方案尚未完成,根据目前材料,暂未达到“充分发挥政府在土地二次开发中的主导性,在片区层面统筹主体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目标,指标完成率为0%,扣3分。 (3)“兼顾政府利益”指标,指标值为“助力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市政基础专题研究,一定程度可以为市政道路工程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但目前方案暂未验收,酌情扣1分。 (4)“落实公共利益”指标,指标值为“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实施”:项目已完成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市政基础、土地整备4个专题研究,一定程度上可以为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实施提供决策依据,但目前方案暂未验收,酌情扣1分。 (5)“优化片区空间布局,改善片区生态环境”指标:根据《2023年度沙仔片区河涌水质情况及改善情况》,河涌水质CQI值逐渐降低,水质得到改善,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 项目设置“为我区重大产业项目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提供空间保障:为我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示范路径”一个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分值为5分。通过完成沙仔片区策划方案,可以为沙仔片区低效工业园改造提供决策依据,为重大产业项目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提供空间保障,但目前方案暂未验收,酌情扣1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5	综合考虑整个片策在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动,以及新产业项目招引需求等多个不确定因素而导致项目延期,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1.5分。
合计	—	100		71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1	《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绩效指标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预算申报表(沙仔工改片区)》原设绩效指标不一致,且未提供绩效指标调整相关文件(本次自评复核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预算申报表(沙仔工改片区)》指标为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70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依据《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党政协函〔2021〕401号）、《关于成立火炬开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片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火炬党政办〔2021〕67号）等文件立项、实施，年初预算批复693.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577.57万元，预算调整率16.66%，实际支出201.6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34.9%。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已完成前期基础数据调查、初步方案编制和召开部门会审会议及书记专题报告会等工作。 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延期，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签订补充协议。二是未提交指标调整的相关文件，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三是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不理想。经综合评定，绩效得分为70分，绩效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绩效指标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预算申报表（沙仔工改片区）》原设绩效指标不一致，且未提供绩效指标调整的相关文件。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延期，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补签相关协议或者递交延期申请材料。《火炬开发区（民众）沙仔工业园改造升级片区策划合同书》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155天内完成最终成果（即：2023年8月10日前完成），一是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二是截至2024年6月中旬，补充协议尚在协商，与《项目合同》提出：“期限届满后项目仍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或由于政府审批、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在服务期限内推进的，中标人须提前3个月与采购人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申请延期一年工作期限”要求不符。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 1. 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一是部分定性指标未明确考核标准，较难衡量。如社会效益指标“统筹主体利益”，指标值为“充分发挥政府在土地二次开发中的主导性，在片区层面统筹主体利益和公共利益”，定性指标缺少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较难考核完成情况。二是个别指标名称冗长，不够精简。如可持续发展指标“为我区重大产业项目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提供空间保障；为我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示范路径”，指标值“通过推动片区单元规划，统筹多种政策手段，能够实现空间分散、产权零碎土地的整合腾挪，形成成片成规模产业空间，为我区重大产业项目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提供空间保障”指标名称冗长。三是个别指标未明确具体指标考核公式，影响对指标完成情况的判断。如：“行动效率”“服务质量”“研究成果质量”指标值均设置为“不低于95%”，但未明确具体考核公式，影响对指标完成率的判断。 2.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项目实施绩效有待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仅完成前期调查及初步方案编制，成果方案尚未获得市政府批复，相关指标未完成。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自评工作完善方面 建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做好项目自评，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绩效管理知识，落实绩效管理理念，在下一年度及时跟进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若项目无法按期开展，应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并按要求调整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管理优化方面，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强化合同的履约责任，以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如无法按计划完成项目，应按要求履行项目调整报批手续。 三、绩效提升方面 今后申报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时，应严格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相匹配，结合项目任务历史业绩水平数据、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科学设置符合项目任务特性的绩效目标。针对本次自评复核发现的存在问题，还应重点关注：一是建议绩效指标应尽可能量化，指标值采用具体数据或百分比等相对值来表示；二是重视目标的可衡量性，明确提出统一的统计口径与计算方法，便于指标考核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部分难以量化的项目目标，应增强指标描述的清晰度，可以通过纵向或横向对比数据对指标设置进行分级表述，从而增强定性指标可衡量程度，有助于对标考核，体现资金成效。三是注重目标值的合理性，避免出现指标值不够清晰，绩效指标与目标值混写等情况。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邓斐桦、段继川、王晓东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5日	